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王伟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规定之情形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2、经充分了解王伟先生资格条件、管理经验、业务专长等情况，我们认为，王伟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识，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发展。

3、本次变更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变更王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二、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毛军亮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规定之情形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2、经充分了解毛军亮先生资格条件、管理经验、业务专长等情况，我们认为，毛军亮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识，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发展。

3、本次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指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选举毛军亮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三、关于公司签署《和解协议》的独立意见

经了解，2018年9月7日，经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公司与江苏永葆股东王桂玉、王静玉、钱和琴和常州永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达成《和解协议》。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签署本次《和解协议》，公司与王桂玉、王静玉、钱和琴和常州永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和解协议》有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防止公司损失扩大。

四、关于终止收购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经了解，2018年9月7日，公司与王桂玉、王静玉、钱和琴和常州永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达成《和解协议》同意解除于2017年7月10日签署的《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综上，我们同意终止本次收购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终止收购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事宜有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防止公司损失扩大。

（此页为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聪： _____

刘建国： _____

宋岩涛： _____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一日